

- 自2021年3月1日起外国留学生也可以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-



参保对象

- 留学生、外国人和在外国民



参保时间

※ 在韩滞留的留学生中, 未加入健康保险的留学生在2021年3月1日自动参保

滞留资格区分	适用时间
留学 (D-2)、 小初高中生 (D-4-3)	首次入境 ➡ 外国人登记日
	再入境 ➡ 再入境日
一般研修 (D-4)	自入境日起6个月后参保
在外国民·在外同胞留学生	入境后入学日参保 (提交在读证明时)



征收保险费

- 2021年度留学生保险费：43,490韩元 (3月1日参保者)
- 4月保险费 39,540韩元 + 3月保费10次分期缴费中的1次 3,950韩元
 - 👁 缴纳超出本地自费参保人平均保险费的人员除外
 - 👁 以每户为标准, 只有收入金额在360万韩元以下、财产课税标准在13,500万韩元以下时才适用减轻政策
- (减少保险费)
 - 为了减轻留学生的保险费负担, 优惠从1年50% → 扩大至70% (减少)

现行	➡	2021.3 - 2022.2
减少50%		减少70%

※ 为了减轻留学生的保险费负担, 2021年3月的保险费分10次分期缴纳
实际保险费：43,490韩元 = 4月保险费 (39,540韩元) + 3,950韩元 (3月1次分期结算费用)

- (缴纳保险费)
 - (缴纳时间) 每月25日前预缴次月保险费
 - (示例) 2021年4月保险费 → 2021年3月25日前缴纳 (每月10日左右发送通知单)
 - (缴纳方法) 自动转账(存折·银行卡)、公团网站、公团支社、银行



征收保险费

- (申请电子通知·自动转账和退款账户)：致电、登陆官网、访问中心或支社进行申请
 - 可以代替邮件通知单, 申请电子邮箱或手机通知单
 - 申请自动转账时, 可以方便地缴纳保险费, 登记退款账户时, 可以迅速地接收退款

Android

iPhone (iOS)



* Electronic billing



健康保险优惠 自参保日起即可使用

- (与韩国人享受同等优惠) 可以享受牙科·韩医院诊疗、体检、怀孕·分娩相关的诊疗费 (国民幸福卡) 和各种优惠
- ※ 治疗对工作或日常生活没有妨碍的疾病等时, 不适用健康保险 (例) 以美容为目的的手术等

※ (本人负担额) 利用疗养机构时, 仅负担部分费用

- 门诊：健康保险适用费用总额的30%-60%
(根据疗养机构的种类和所在地发生差异, 住院诊疗适用20%)

- ※ 普通体验以出生年份为基准, 每2年 (非办公室岗位1年) 实施1次以上
… 2021年出生者是奇数年份出生者



滞纳保险费时的不利后果

- (保险赔付限制) 滞纳保险费时, 从缴纳截止日的次月1日开始到缴清保险费前, 无法在医院·诊所等获得保险优惠
- (签证延期等限制) 向法务部申请签证延期等滞留许可时, 发生不利后果
 - (例外) 滞纳的健康保险费不满50万韩元、其他征收金不满10万韩元时, 签证延期不受限制
- (滞纳处分) 规定期限并催缴、在该期限到来前未缴纳时, 可以执行扣押不动产、汽车、存款等的强制征收程序
 - 滞纳金可以分期缴纳, 缴清滞纳金时解除保险赔付限制, 可以获得保险赔付



与民间保险的区别

- (直接赔付) 接受诊疗后无需另行履行保险金申请程序
- (保障次数·金额) 次数·金额无限制 * 部分费用由本人负担
- (本人负担金上限制) 根据参保人的收入水平划分为7个阶段, 每年退还本人负担金的超出金额
- (怀孕·分娩诊疗费支援) 提供用于怀孕·分娩相关的诊疗和购买处方药剂·治疗材料的使用券 (国民幸福卡), 可以在健康保险公团全韩国各支社和金融机构申请



参保程序

- 即使留学生没有另行向公团申报, 也自动进行加入处理
- 向韩国境内滞留地 (居住地) 发送健康保险证和参保指南

※ 但是, 以下情况必须访问附近的支社进行申报
(首尔·京畿·仁川地区须向管辖地的外国人信访中心申报)

- 想和家属 (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 一起缴纳保险费时
- 在韩国留学的在外国民或在外同胞 (F-4) 参保时
- 滞留地 (居住地)、护照号码、滞留资格等发生变更时

※ 通过外国法令、外国保险、与雇主签订的合同获得 (相当于法律第41条规定的) 医疗保障时, 可以申请不加入健康保险



家属认定标准和文件提交标准

- 想和家属一起缴纳保险费时的申请程序
 - 对象: 配偶及未满19周岁的未成年子女 (韩国境内滞留地必须相同)
 - 家属关系证明材料提交标准
 - ① 发放家属·婚姻关系文件
 - ② 国籍局外交部或Apostille网站确认
 - ③ 韩文翻译公证

※ (文件有效期)

- 韩国境内签发文件: 自签发日起3个月
- 韩国境外签发文件: 文件发放日或外交部 (Apostille网站) 确认日起9个月

外国人信访中心运营指南 首尔和首都圈

- (处理业务) 健康保险本地自费参保人和被扶养人的资格取得、资格管理、保险费收款等
- (使用对象) 居住在以下地区的外国人和在外国民访问管辖地区内的中心

中心名称	管辖地区	中心指南
首尔中心	首尔全境	
安山中心	安山、始兴、军浦	
水原中心	水原、龙仁、华城、乌山、城南	
仁川中心	仁川、富川、金浦、光明	
议政府中心	议政府、南杨州、加平、抱川、东豆川、涟川、杨州、九里、高阳、坡州	

※ 如果居住在其他地区, 可以访问附近的健康保险公团支社



电话 / 咨询

☎ 1577-1000

☎ 033-811-2000

外语
(英语、汉语、越南语、乌兹别克语)

※ 利用时间：平日上午9点 ~ 下午6点